

易地扶贫搬迁的基本特征 与后续扶持的路径选择*

武汉大学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研究课题组

摘要：易地扶贫搬迁意味着将生产生活条件极为艰苦地区的贫困农户搬迁出来，并实现增收脱贫。本文基于实地调查数据，系统总结了“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的六大特征：迁移作用力以迁出地的推力为主；安置方式以城镇化集中安置为主；生产方式以非农化为主；劳动力转移方式上县内就地转移与外出异地转移并举；城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成为重要支撑；面临经济融入和社会融合两大命题。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要实现其与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协同并进，同步推进就地安置与劳务输出，扶技、扶志与扶业并重，加快安置地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软件”和“硬件”建设，加快易迁贫困人口的社会融合，盘活用好迁出地的各项资源。

关键词：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扶持 城镇化 非农化 社会融合

中图分类号：F328 D669.3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出，“要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现在搬得出的问题基本解决了，下一步的重点是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①“十三五”时期的易地扶贫搬迁，是继土地改革、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在中国贫困地区农村发生的又一次伟大而深刻的历史性变革，堪称人类迁徙史和世界减贫史上的重大壮举。易地扶贫搬迁是解决区域性贫困治理难题的重要方式。由于生产、生活、生态条件的巨大差异，在迁入地与迁出地之间形成了贫困人口迁移的“拉力”和“推力”。从生态脆弱与环境恶劣等不适合人类发展的地区迁出，有助于贫困人口改善其生存和发展的资源禀赋，提升贫困人口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易地扶贫搬迁是脱贫攻坚战“五个一批”中的关键一批、首要一役，是精准扶贫工程中最难啃的“硬骨头”。将贫困人口从“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地区迁向生产生活条件相对更好的区域，绝不是易地扶贫搬迁的“终点”；做好易地扶贫搬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路径选择”（项目编号：71673207）的资助。

^①见《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3/06/c_1125674682.htm。

迁贫困人口（后文简称“易迁贫困人口”）的后续扶持，帮助他们改善经济条件和实现社会融合，才是实现易迁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关键所在。

二、“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的现状与基本特征

易地扶贫搬迁通过产业布局重构和就业能力塑造，把贫困农户从“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生产生活条件极为艰苦的地区搬迁出来，实现增收脱贫。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公开数据，截止到2020年5月，“十三五”期间全国96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中西部地区还同步搬迁了500万非贫困人口，易迁贫困人口80%以上分布在深度贫困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易地扶贫搬迁承担了全国贫困人口脱贫总数1/7的任务，发生在22个省（区、市）约1400个县，易迁贫困人口规模相当于一个中等国家的体量^①。

2020年8~10月，本课题组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位于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和河北省的6个易迁贫困人口安置社区，就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进行了深入调研。西部地区是“十三五”时期易地扶贫搬迁的主战场，承担了全国2/3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其中，贵州省是全国易迁贫困人口规模最大的省份，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了70余万贫困人口的大迁移，这两个省集老、少、边、山、库于一体，承担了全国近三成的易地扶贫搬迁任务（见表1），课题组在这两个省选取了4个安置社区展开调查。同时，本课题组还在中部的湖北省和东部的河北省各选取了1个安置社区展开调查。这6个调研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的基本情况见表2。

表1 “十三五”时期全国与调研区域的人口与易迁贫困人口规模

	易迁贫困人口(万人)	总人口(万人)	每万人易迁贫困人口数(人)
全国	960	140005	69
贵州省	188	4528.63	5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71	5695	145
湖北省	88	6172.9	147
河北省	30.2	7591.97	39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	2.65	97.07	277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	4.42	57.89	76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79	37.95	472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	0.16	47.98	33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	6.35	63.21	1008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1.09	—	—

数据来源：全国及省级层面的总人口和易迁贫困人口数据根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网站(<http://www.cpad.gov.cn/>)上的有关报道整理；调研社区所在的县（市、区）的总人口和易迁贫困人口数由当地相关部门提供。

^①资料来源：《习近平：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讲话》，<http://www.12371.cn/2020/03/07/ART11583539277597125.shtml>；《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http://www.cpad.gov.cn/art/2016/10/20/art_1747725.html。

表2 调研社区易地扶贫搬迁的基本情况

指标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锦绣花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白午街道清泉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西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兴柳社区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青龙泉社区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人才家园社区	
社区易迁贫困人口(人)	16894	17492	8254	1558	15380	4641	
社区总人口(人)	17892	18313	9627	4762	15380	7936	
社区易迁贫困人口占比(%)	94	96	86	33	100	58	
社区贫困人口劳动力数(人)	7963	8955	4626	874	8545	1631	
受教育程度为初中及以下的人口占比(%)	89	68	79	84	93	87	
人均年收入(元)	搬迁前	8565	6000	2717	2850	3980	3600
	搬迁后	9149	6720	9450	9892	5046	6500
搬迁距离(公里)	最近	8	3	5	2	1	25
	最远	70	243	150	64	85	130
迁移人口来源(个)	乡镇	24	166	12	12	18	20
	自然村	966	1554	800	209	400	112

从人口迁移的角度看,易地扶贫搬迁实际上是一种政府主导下的人口集体迁移行为,它一方面为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通过迁移追求经济利益的理性行为提供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也适应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十三五”以来的易地扶贫搬迁既涉及贫困人口的“地域转移”和“职业转换”,又涉及他们从农民到市民的“身份转变”。对贫困人口而言,易地扶贫搬迁是他们跨度很大的人生转折点,迁移者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劳动技能与行为规范等往往因此需要做出适应性调整。综合来看,“十三五”时期的易地扶贫搬迁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一) 迁移作用力以迁出地的推力为主

在迁移作用力上,易迁贫困人口的迁移行为主要受迁出地推力的作用。迁出地“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的状况形成迁移的主要推力,而迁入地“一方水土富一方人”的发展环境则是迁移的拉力。

人口迁移的“推拉模型”认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人口迁移是流出地推力、流出地拉力、流入地拉力、流入地推力以及劳动者的个人能力这五类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人口迁移的目的是改善生活条件。有利于改善生活条件的因素成为人口流动的拉力,不利的的生活条件就是推力(刘凤、葛启隆,2019)。劳动者的个人能力包括受教育程度、职业技术能力、社会交往网络和家庭经济水平等主客观两方面内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落后和生活质量低下的地区会形成促使人口流出的较大推力;反之,则会产生吸引人口流入的拉力。

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人口迁移的动力主要来自于迁出地“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所产生的推力。迁出地多位于深山、荒漠化地区、地方病多发地等生存环境较差的区域,生态环境脆弱、土地贫瘠,人均资源占有量少,交通极不便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产业发展空间有限(白永秀,

2018)。迁出地较少的就业机会和较低的收入水平难以满足贫困人口的发展需求，对贫困人口迁移产生了较强的推力或排斥力（张涛、张琦，2020）。例如，受历史、自然、地理等因素的影响，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一直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最为贫困的地区之一，曾用名“毛难族”意为“受苦受难的民族”，全县大部分地区属于喀斯特地貌和岩溶山区，当地人称“出行爬坡上坎，一里挂九梯”“石头缝里种粮食，七分种三分收”“秋冬严重缺水，喝水靠天”。这些客观存在的不利因素对居住于此的贫困人口产生了强大推力。

（二）安置方式以城镇化集中安置为主

易迁贫困人口大多在县城安置，有力推进了县域以县城为中心的城镇化。按照《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集中安置人口占易迁贫困人口总规模的76.4%；集中安置人口中，在县城、小城镇或工业园区附近建设安置区得到安置的人口占37%^①。从实践看，“十三五”时期，广西壮族自治区71万易迁贫困人口中，有67万人在城镇安置，推动全区城镇化率提高约4%^②；贵州省188万易迁贫困人口中，超过95%是通过城镇化集中安置的，推动全省城镇化率提高超过3%^③。

许多地区土地资源紧缺、人地矛盾突出，因此，依靠农业安置的容量有限。城镇化集中安置打破了土地资源紧缺的约束，也有利于减轻迁出地的生态环境压力，修复和增强迁出地的生态系统功能。县城是县域工业化、城镇化的主要载体，是农村城镇化最有发展潜力的区域，将易迁贫困人口在县城集中安置成为大部分地区从实际出发的理性选择。同时，促进易迁贫困人口向县城集聚满足了县城推进城镇化的内在需求，这也意味着可以同时推动与扶贫有关的农村非农产业向县城适度集中，从而解决扶贫产业过于分散所导致规模效益和集聚效益不明显的问题。从后续扶持的角度出发，在县城集中安置，可以降低为易迁贫困人口提供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的配套成本，能使他们更好分享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利益、共建共享城市文明。就近在县城安置还能兼顾解决农业劳动力进城适应性不强的问题，有利于他们完成从完全从事农业生产到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过渡，可以满足他们对地缘和亲缘关系网络的需求，在文化习俗、生活习惯等方面的适应“门槛”也更低（辜胜阻等，2008）。不仅如此，“迁二代”也能和城镇孩子站在更为接近的起跑线上，有利于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三）生产方式以非农化为主

与城镇化集中安置相适应，在就业方向上，易迁贫困人口以在工业和服务业等非农产业就业为主。

要使易迁贫困人口真正实现脱贫致富，光靠地域的转移是不够的，关键还要帮助他们从原有的规模狭小、生产率低的农业生产活动中脱离出来。从实践看，大部分易迁贫困人口在搬迁后集中在工业和服务业就业（见表3），生产方式的非农化程度较高，仅有不超过10%的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简称“易迁劳动力”）在迁出地务农，大部分调研社区的这一比例不超过5%。搬迁之后的贫困人口面临

^①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http://www.cpad.gov.cn/art/2017/4/28/art_50_62482.html。

^②见《广西“大联动”推进易地扶贫搬迁 将“困难事”办成“满意事”》，<http://www.gxzf.gov.cn/gxyw/t5358482.shtml>。

^③见《贵州实现易地扶贫搬迁188万人》，http://www.ddcpc.cn/2019/media_1226/4053.html。

着新的就业岗位与他们原有技能不匹配的结构风险。搬迁后的农业劳动力需要学习新的技术技能，积累新的工作经验，提高自身素质，才能与安置地非农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

从业领域	贵州省毕节市 黔西县锦绣花 都易地扶贫搬 迁安置点	贵州省黔东 南州凯里市 白午街道清 泉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环江 毛南族自治县 城西社区	广西壮族自 治区柳州市 柳江区兴柳 社区	湖北省十 堰市郧阳 区青龙泉 社区	河北省承 德市丰宁 县人才家 园社区	平均比例 ^a
农业	5.6	8.2	9.7	12.4	14.0	7.9	9.6
工业	49.2	58.6	17.8	41.5	58.6	31.5	48.6
服务业	44.0	25.3	26.6	44.8	20.4	47.2	29.7
兼业 ^b	1.1	7.9	45.9	1.3	6.9	13.4	12.0

注：a 平均比例为6个调研社区3次搬迁中的易迁贫困劳动力之和除以6个调研社区的易迁劳动力总数；b“兼业”指同时从事农业和非农业生产活动而获得收入的劳动力。

数据来源：调研社区提供。

（四）劳动力转移方式上县内就地转移与外出异地转移并举

在劳动力转移方式方面，县内就地转移与外出异地转移并举是其主要特征，其中，年轻人和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劳动力更容易实现异地转移。从驱动因素看，县内就地转移更多是贫困村集体决策下的集体行为，而劳动力的异地迁移则更多体现为市场驱动下的个体行为。

从调查结果看，大部分调研社区就地转移（指在本县（区）内就业）的易迁劳动力占就业总人数的四成左右（见表4），其余六成均通过异地转移（指在县（区）外就业）方式来解决就业问题。尤其是在那些安置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条件难以完全吸纳易迁贫困人口就业的区域，富余的易迁劳动力向周边城镇、东部和沿海地区转移的现象更为明显。

指标	贵州省毕节市 黔西县锦绣花 都易地扶贫搬 迁安置点	贵州省黔东南 州凯里市白午 街道清泉社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环江 毛南族自治县 城西社区	广西壮族自 治区柳州市 柳江区兴柳 社区	湖北省十堰市 郧阳区青龙泉 社区	河北省承德市 丰宁县人才家 园社区
异地就业人数（人）	3848	4314	1887	432	4510	480
本地就业人数（人）	2759	3374	2695	365	4037	800
异地就业劳动力占比（%）	58.2	56.1	41.2	54.2	52.8	37.5
本地就业劳动力占比（%）	41.8	43.9	58.8	45.8	47.2	62.5

数据来源：调研社区提供。

异地转移是长期以来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重要模式。异地转移的农民不仅脱离农业转而从事非农产业工作，而且多数已经离开长期生活的农村转而居住于务工地区。易迁贫困人口的异地转移实际上是一种重要的“借地育才”方式，易迁贫困人口进入“没有围墙、不交学费”的“经济大学”，在异地务工实践中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在市场经济更为活跃的环境下接受洗礼和熏陶。

部分异地转移人口“回流”至流出地安置点后，又可以为当地发展提供更加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并通过“示范效应”带动更多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五）城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成为重要支撑

易迁贫困人口生活方式的城镇化使教育、医疗、就业等城镇基础设施“硬件”与公共服务“软件”成为安置社区人口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是保障生活便利、实现生活现代化的基本物质条件。《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中明确，除了要保障基本生活以外，还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同步规划和建设一批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①。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统计，截至2020年4月底，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达到99.4%，22个有搬迁任务的省份已经有17个省份全面完成搬迁入住^②。除了住房以外，交通、通信等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也直接影响易迁贫困人口的生活质量。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青龙泉社区的易迁贫困人口在搬迁前大多住在深山，面临交通难、饮水难、就医难、上学难等问题，易地扶贫搬迁社区500米范围内有镇政府、卫生院、小学、公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能达到国家“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标准。改善“迁二代”的受教育程度是切断贫困代际传递的关键所在，关乎搬迁成果的巩固与易迁人口的可持续发展和阶层跃升。因此，实践中，多个地区积极完善易迁贫困人口子女的教育服务配套。例如，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大力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教育保障，在安置点规划建设了6所幼儿园、5所小学、1所中学，共提供学位5940个，极大改善了易迁贫困人口子女的受教育条件。同时，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周边相对更好的医疗条件供给成为改善易迁贫困人口人力资本的重要手段。

（六）面临经济融入和社会融合两大命题

经济融入的关键是实现可持续的稳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改变了贫困人口生存的经济空间和社会空间，经济融入和社会融合是易迁贫困人口完全融入迁入地的两大表现。其中，经济融入是社会融合的前提和基础，社会融合是经济融入的进一步发展（杨菊华，2015）。而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也是易迁贫困人口社会融合的关键切入点，促进易迁贫困人口实现社区融入将对他们的社会融合及后续的长远发展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高新宇、许佳君，2017）。

易迁贫困人口的来源呈现多样化特征，集中安置社区往往集聚了非单一地域来源和文化背景的易迁贫困人口。例如，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人才家园社区的居民中，96.1%的居民搬迁距离超过50公里；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清泉社区搬迁安置点的居民最远空间跨度甚至达243公里，所涉易迁贫困人口来自166个乡镇的1554个村（见表2）。特别是在中国西南部多民族地区，易地扶贫安置社区还呈现出民族多元化的特征，社区内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

^①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通知》，http://www.cpad.gov.cn/art/2017/4/28/art_50_62482.html。

^②见《国家发改委：截至4月底 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入住率达到99.4%》，http://news.cyol.com/content/2020-05/24/content_18628222.htm。

毛南族自治县城西社区易迁贫困人口涵盖 11 个少数民族。有的社区不仅包括易迁贫困人口，还集聚了城镇当地的“原住民”。例如，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青龙泉社区、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清泉社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西社区的“原住民”占比皆达到 50% 以上。由于来源多样化以及文化和地域背景不同，易迁贫困人口的社会融合不能一蹴而就，需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

三、进一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路径选择

易地扶贫搬迁是一个系统的、渐进的经济社会重构过程，涉及人口分布、产业发展、就业增收、资源整合、公共服务、文化传承、社区管理等多个方面。近千万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不仅要在地理位置上进行大迁移，也面临生产生活方式的重建和社会关系的重塑。在总结和分析易地扶贫搬迁现状和主要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调查研究，笔者提出以下六大路径。

（一）协调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与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

要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与城镇化特别是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相协调，提升安置县城的综合承载能力，让“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协同配合，避免易地扶贫搬迁成为简单的“贫困平移”。

城镇集中安置的搬迁模式通过引导资源贫瘠地区的贫困人口向城镇合理有序流动，既可以使易迁贫困人口享受到城镇的优质资源与良好环境，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又能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加快城镇化进程。易迁贫困人口的城镇化进程不仅要关注他们的“生存型”诉求，而且要重视他们的“发展型”诉求。易迁贫困人口的城镇化要经历一个较长的过程，要实现易地扶贫搬迁的后续扶持与推动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有效对接，其关键是要实现较为稳定的“三维转换”——易迁贫困人口从农村到城镇的地域转移仅仅是其城镇化过程的一个“开端”，更为重要的是，还要推动他们实现从农业到非农产业的职业转换、从农民到市民的身份转变。要同步促进他们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文化素质、风俗习惯等方面逐步适应并融入城镇，加快推动易迁贫困人口的经济市民化、文化市民化和社会福利市民化进程（宋蔚、朱建华，2020），避免贫困的“平移”。要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易迁贫困人口意愿，为易迁贫困人口兼业化、非农化的生计模式创造条件、提供便利。目前，大部分安置地区出于土地资源等方面的现实约束，采取了“无土”非农化安置方式。在这样的安置方式下，要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和提升城镇的人口承载力，夯实扶贫产业基础，使易迁贫困人口能够实现稳定的非农化就业；要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使易迁贫困人口享受到应有的社会福利；要通过社区治理制度设计、公共活动空间调整、社交网络拓展与文化心理调适等多方面举措强化易迁贫困人口的“身份认同”。

易地扶贫搬迁大多是一种“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易迁贫困人口的县内转移是各级政府及易迁贫困人口所在村庄集体决策下的集体行为，政府在前期承担着主导者、资源协调者、扶贫成效监督者等多重角色，在推动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就业增收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易地扶贫搬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做好易迁贫困人口的后续帮扶，要努力构建政府、市场和社会多方力量协调配合的扶贫体系，加强对后续扶持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妥善解决好政府“越位”“缺位”问题。要促进各级政府和各个部门有效协调、形成合力。政府要依法尊重和维护好易迁贫困人口的权益，充分

考虑到他们利益诉求与需求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鼓励他们根据发展意愿、能力水平和自身状况选择生计方式，从源头上为他们搬迁后的内生良性发展创造条件。要健全易迁贫困人口利益诉求的合理表达机制，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要完善公益性项目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引导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向有稳定预期收益的公共建设项目倾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化的思维与手段推进就业机会创造、产业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修复，优化扶贫资源配置，提高贫困治理效能（蒋永甫等，2018）。

（二）同步推进就地转移和异地转移

解决易迁贫困人口就业问题要实现就地转移和异地转移的有效结合，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扩容，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程度。

易地扶贫搬迁的关键是要通过改善就业基础条件，拓展贫困人口的就业机会和增收的多元化渠道，在人口迁移与就业转换良性互动的基础上实现“脱贫致富”目标。保障就业的可持续性易迁贫困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后续扶持的重中之重。无稳定的就业会导致易迁贫困人口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可能会使他们缺失安全感，从而出现不同程度的摇摆心理（肖锐、徐润，2020）。围绕易迁贫困人口的非农化就业问题，各地的实践探索中主要有就近发展产业吸纳就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设立公益岗位兜底就业和通过县外异地转移解决就业4种方式。

实现易迁贫困人口就地安置，关键要通过“内生”和“外引”提升安置地区的产业发展水平。要有序引导易迁贫困人口适度向“园区、景区、城区”集中，推动易迁贫困人口参与生产服务环节或配套产业中。要因地制宜在迁入地发展特色产业，特别是引导就业吸纳能力较强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积极支持当地龙头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吸纳易迁劳动力就业，扩大就业扶持资金的“乘数效应”。要结合迁入地的资源禀赋和易迁贫困人口的劳动能力与意愿，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合理规划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条，把扶贫产业发展纳入迁入地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武汉大学国发院脱贫攻坚研究课题组，2019）。要不断提高扶贫产业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强化品牌效应，提升安置地扶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抓住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机遇，截至2018年7月，已推动当地18个乡镇与浙江省的袜业企业签约。如今，已有28家袜业生产企业和其上下游企业聚集在当地，一个新的全产业链集群式发展的袜业生产中心已初具雏形^①。

鼓励易迁贫困人口自主创业，通过创业带动就业。要搭建创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帮助易迁贫困人口创业。支持扶贫创业园区建设，推动具备创业能力和意愿的易迁贫困人口优先入驻，在场地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鼓励易迁贫困人口积极探索“直播带货”等销售方式，发展农村电商，引导发展多种“互联网+”创业模式，并组织行业专家及时提供跟踪指导服务。

培育和引进龙头企业，积极承接经济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立足地方实际情况出台对接产业转移

^①见黄俊华、胡琼瑶，2020：《无中生有“新袜都”——湖北十堰市郧阳区产业扶贫调查》，《湖北日报》，http://news.cnhubei.com/content/2020-06/02/content_13092650.html?spm=zm1033-001.0.0.1.6IXx36。

的奖励办法和优惠政策，引导优质大型企业积极入驻。支持龙头企业在搬迁安置区附近建厂兴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承接相关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适度合理扩大产业规模以提高吸纳易迁贫困人口就业的能力。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与搬迁群众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方式，让搬迁人口更多分享后续产业发展红利。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通过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用工成本和完善设施配套等，吸引了华威科技公司在当地落地，未来有望安置就业 5000 人，实现产值超 40 亿元^①。

除了通过产业吸纳就业、鼓励自主创业等市场化手段，还可以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来兜底易迁贫困劳动力的安置就业。合理开发公益岗位，将公益性岗位设置与城镇建设、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对于确实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搬迁劳动力，可以通过设立公益性岗位进行托底安置，为尚未能实现就业的易迁贫困人口提供辅助性、服务性就业岗位，例如卫生保洁、护林护草、治安管理等。要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的兜底保障作用，优先安排来自零就业家庭的劳动力到公益性岗位就业。

要用好对口协作、东西部协作机制，强化区域劳务协作，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市场化、规模化程度。劳动力的异地转移相当一部分是市场因素驱动下的自发行为，但劳动力供需双方往往存在较大程度的信息不对称，应进一步强化政府的帮扶，强化异地转移的有效性和有序性。要利用好省内大城市、东部地区等地的产业优势和就业吸纳能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务输出对接机制，精准对接相对发达地区的产业用工需求。应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多渠道解决易迁贫困人口的就业难题。要加强省内经济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间的劳务协作，用好省内结对帮扶，建立健全市际、县际间的协作帮扶，鼓励输入地企业优先聘用贫困劳动力。应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作用，通过劳务经纪人模式打通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最后一公里”，提供点对点劳务对接。要完善贫困人口外出务工的权益保障措施，推动帮扶责任由输出地和输入地共同承担。

（三）促进扶技、扶志、扶业相结合

易地扶贫搬迁的核心问题是培育搬迁贫困户的内生发展能力，提升贫困人口的可持续生计能力。要优化技术技能培训供给，促进搬迁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快速掌握就业技能，解决贫困劳动力和市场性就业岗位不匹配造成的结构性难题。促进扶志、扶技、扶业相结合，推动易迁贫困人口就业观念的转变，实现“授人以渔”，不仅要引导他们实现物质脱贫，更要推动他们实现精神脱贫，提高他们的内生发展能力。

提升易迁劳动力的技能，可以打破贫困代际传递的恶性循环链。大部分易迁贫困人口摆脱了传统的生计方式，进入第二、第三产业，这对他们的专业技能提出了新的要求。低学历、缺乏职业技能的易迁贫困人口在自然进入城镇劳动力二级市场的情况下，会处于不利的经济地位。解决“能力贫困”是实现稳定就业的基础，是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的一个重要问题。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易迁贫困人口自身发展能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关键举措。要综合考虑易迁

^①见周科、王丰，2020：《同饮一江水 携手“斩穷根”——深圳对口广西河池、百色扶贫协作见闻》，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2020-09/21/c_1126519789.htm。

贫困人口自身条件、就业意向与市场需求，结合迁入地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情况，引导易迁贫困人口积极参与就业技能培训与实用技术培训以适应安置地的产业发展需求，促进他们尽早成长为适应城镇产业发展需求的产业工人（徐锡广、申鹏，2018）。

转变有“等靠要”思想的易迁贫困人口的就业观念，帮助他们从思想上拔除“穷根”，促进他们形成“自我造血”观念，提升他们参与技能培训的意愿。科学评估具备劳动能力的易迁贫困人口的技能特长、受教育程度、就业意愿及家庭情况等，并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提升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的质量，关键是要根据易迁贫困人口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开展针对性强的分层分类培训。对于易迁贫困人口中有培训意愿的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应结合地方、民族特色开展简单便于掌握的实用技能培训。对于部分有创业意向的劳动者，则应提供创业知识与相关技能的培训，在市场调查、市场营销、渠道挖掘和维护客户关系等方面开展专门培训。要加强对易迁贫困家庭子女就读职业院校的扶持力度。要统筹整合各种类型、不同周期的技术技能培训资源，建设以农民工、易迁贫困人口等为主要对象，涵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夜校等多层次的技术技能培训体系，全面提升易迁贫困人口的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

鼓励企业开展“订单式”培养和“定向式”输出，让易迁贫困人口尽快掌握符合市场现实需求的有效劳动技能，把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安置地所集聚的丰富劳动力资源有效转化为企业的人力资源。引导易迁贫困人口中的产业大户与致富能手开展“传帮带”活动，助力易迁贫困人口更好地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职业技术培训活动，搭建网络培训平台，组织短期培训或直接把课堂开在工地、企业车间及社区，不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打破教学时空限制。

（四）同步提升安置地基础设施“硬件”与公共服务“软件”

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做好安置地基础设施配套，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促使易迁贫困人口“住有所居、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

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直接影响易迁贫困人口搬迁后的生产条件、生活质量和未来的发展前景，是易迁贫困人口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的重要影响因素。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滞后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影响贫困人口的迁移行为选择、限制易迁贫困人口的可持续发展。要推动迁入地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安置点供水管网体系，加速供电建设和电网增容改造，促进安置点与外界交通干线的有效衔接，同步建设休闲活动区域、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实现搬迁后“环境更卫生、生产更方便、生活更美好”的目标。

从供给方面看，不仅要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和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有没有”的问题，而且要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从需求方面看，要解决由认知有限、成本相对过高等问题引起的易迁贫困人口不愿享受公共服务的问题。可以通过搭建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将各项搬迁政策、扶持政策、安置地附近正规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供给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并提供给易迁贫困人口，帮助易迁贫困人口有效利用安置地配套的基本公共服务与设施。

要将大型城镇安置区及教育、医疗、养老、产业等配套设施纳入新型城镇化的一体规划、一体建设。搭建数字化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强化其岗位信息发布、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等实用功能，帮

助易迁贫困人口避免由搜寻成本高和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机会与福利损失。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要保证不让一个搬迁群众子女因搬迁而辍学，提高迁入地的基础教育供给质量。要统筹考虑随迁子女的就学需求与安置地教育资源供给情况，在经费投入、办学审批、编制划拨等方面予以倾斜，做好安置地各级各类学校的学位部署与校区、校舍的规划建设，切实满足易迁贫困家庭子女的上学需求。对于普通话普及率低、推普压力大的安置区，鼓励有关省、市以及高校等给予学习资源、普通话培训等帮扶。在安置地构建完整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合理配套建设社区医院、卫生站、医疗诊所等医疗机构。据调研，目前易地扶贫安置社区都配套建设了一定的医疗服务设施，易迁贫困人口能在家门口接受更优质、更便利的医疗服务，相较于搬迁前有了极大的改善。但是，职业医师、护理人员等人才的配备还需进一步加强。要按标准补足配齐医疗设备与医护人员，使易迁贫困人口能够尽快享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推动周边与发达地区的优秀医院与安置地医院进行对口帮扶。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远程图像传输、大数据等技术在医疗卫生服务中的应用，开展远程医疗协作。强化对口帮扶，探索“医共体”“医联体”等医疗组织建设，纵向整合医疗资源，提升安置地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要特别关注和妥善解决易迁贫困人口中失独老人、留守老人等群体的养老问题，构建并完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有效整合乡镇福利机构的养老资源，完善社区养老功能。要平稳衔接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简化社保转移流程，强化农村低保、新农保等与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衔接（翟绍果等，2019）。

（五）加快易迁贫困人口在安置社区的社会融合进程

易迁贫困人口的社会融合是一个系统工程，是社会阶层结构、社会要素结构与社会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发展的过程，是相互适应、包容、接纳、交融的过程，需要经历相当长的时间。进入新社区，搬迁人口不仅有就业、收入、医疗、教育等物质方面的需求，而且有情感、归属感、社会认同等精神方面的需求。从半自给自足的生产生活方式转变为完全依赖市场，集中的居住格局代替了他们熟悉的山水草木，原有的生活共同体被割裂，原来“熟人社会”中的相互关照、守望相助的生活方式不复存在。因此，推动搬迁人口社会融合就是要让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提高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也迫切需要易迁贫困人口改变思维方式，既要“洗脚上楼”，更要“洗脑进城”。

安置社区中易迁贫困人口多元化的背景形成了社区异质化的文化环境，剧烈的变迁容易带来易迁贫困人口身份认同的焦虑和心理的困惑（梁波、王海英，2010）。要充分彰显人文关怀，缓解易迁贫困人口初入新社区的焦虑和不安，提高他们的自我适应、自我调节能力（吴振磊、李钺霆，2020），提升其社会融合的动力和能力。广泛开展生活技能提升等培训，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对不识字的搬迁人口要注重宣传细节，助力他们融入新生活。引导易迁贫困人口转变生活习惯，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推动文化服务进社区，开展丰富多彩、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在活动中有机融合民族文化、移民文化及市民文化，丰富易迁贫困人口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他们对安置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帮助他们更深入地认同并习得城镇文化。推动民族地区集中安置区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大力推广国家通用语言，促进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

不同于以血缘和家庭为纽带、道德伦常为基本治理规范的乡村，城镇对定居其中的易迁贫困人口提出了新的行为约束（张文宏、雷开春，2008）。要着眼于易迁贫困人口需求，构建和完善友好、包容的社区制度，建设“共有、共建、共治、共享”的融合型社区。要建立功能完备、管理有序的城市安置社区治理体系。推进机构设置科学化、社会管理网格化与居民自治规范化，建立和完善与安置规模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各类组织在安置社区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社区网格管理专职化、专人化，做好社会风险防范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强化社区治安防控综合治理，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手段，构建系统化、集约化的社区整体安全防范网络，通过数据共享共用实现社区治理互联互通，打造平安祥和的智慧移民安置社区。建立安置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引导易迁贫困人口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培养“主人翁”精神。推进安置社区民主决策制度建设，完善村（居）务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充分调动安置点居民参与社会治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形成民主提事、议事、决事的良好氛围（郑娜娜、许佳君，2019）。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人才家园社区实施“聚心工程”，采取“区片长+楼栋长+单元长”管理模式，突出规范化、精细化、人性化，对社区进行有序管理，并积极建立纠纷解决机制，调动了广大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社区治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要尽快消除“新”“旧”居民之间的隔阂，逐步形成亲缘和非血缘并重的社会资源配置体系，促进安置点全部居民间社会资源的流动共享（周皓，2012）。整合社会资源，充分调动公益组织、社工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积极性，通过鼓励、购买等多种形式，为有需要的易迁贫困人口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锦绣社区建成集健身房、康复室等为一体的老年服务中心和老年学校，并为留守儿童等建成集学习辅导室、心理辅导室等于一体的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引导社会公益组织、群团组织和街道关爱办等为未成年人进行关爱保护与陪伴教育。

（六）因地制宜盘活迁出地资源

农业发展是农村贫困人口稳健转移的重要基础（辜胜阻，1994）。在将农村的易迁贫困人口迁出后，要同步推动农业规模经营。要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土地条件等实际因素，建立相对集中的农业专业组织，促进原有农地和复垦农地向“种田能手”集中，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参与农地流转，提高农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和组织化程度。探索开展“定制化”土地整治，以土地整治为契机，做好土地的测量、确权、登记等工作，按照现代农业规模生产的要求，通过拆旧建新、合村并庄、归并地块、设施建设等，解决由地块细碎、耕作分散造成的农业设施利用率低等问题。

要通过市场化手段合理盘活迁出地的存量资源。搬迁安置客观上导致原有村集体经济组织面临重构，涉及的集体产权结构更加复杂、利益关系更加多元（姚从容，2003）。要妥善处理好在两地之间的利益协调。易迁贫困人口迁出后保留在迁出地的林地、耕地、宅基地、住房等各项资源均需得到妥善处理，实现资源的配置最优化与利用最大化。由迁出地继续管理易迁贫困人口的林地、承包地及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等，并确保所取得的收入依法归仍在迁出地承包经营土地的易迁贫困人口享有。在原住房拆除和宅基地使用等方面，应建立更富弹性的处理机制，避免“一刀切”，分类有序推进农房拆旧与复垦复绿工作。

从一些地区的易地扶贫搬迁实践来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简称“增减挂钩”）制度在缓解易迁贫困人口和当地政府自筹资金压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通过支持后续的产业布局推动了易迁劳动力的就业。在当前建设用地、占补平衡指标紧缺的情况下，合理用好、落实这一政策，不仅能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还可以提高易迁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将可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河北省承德市丰宁县将易地扶贫搬迁旧宅基地腾退与增减挂钩拆旧复垦相结合，将增减挂钩指标调剂流转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偿还挂钩，基本实现了易地扶贫搬迁资金收支平衡。要进一步优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制度安排，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到城镇使用所获得的收益重点用于易迁贫困人口搬迁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补偿及奖励，将土地级差收益更加精准和有效地用于易迁贫困人口后续帮扶，让土地增值收益不仅取之于农，而且更多地用之于农。

部分易地扶贫搬迁的迁出区位于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对于生态承载压力过重和对自然资源过度利用的迁出区，要尽快做好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探索把部分迁出区得天独厚的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与生态康养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相结合，在历史文化、自然资源丰富的迁出区，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种养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庭院经济、休闲经济。四川省凉山州的悬崖村村民着力探索了一条依靠旅游业的脱贫路径。在整体搬迁后，该村进一步发展壮大“悬崖村旅游业”，老弱妇孺下山进城、部分青壮年往返两地参与旅游开发，实现了扶贫与发展的同向而行^①。

四、结语

易地扶贫搬迁通过将中国大量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解决了“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的问题，是人类迁徙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的易地扶贫搬迁下的人口迁移以迁出地“推力”为主要动力，通过城镇化集中安置尤其是在县城集中安置的方式，推动贫困人口从低效的农业生产转向本地或异地的非农产业就业，并同步推进其社会融合，从而实现了易迁贫困人口的脱贫致富。虽然目前易地扶贫搬迁已取得巨大成效，但是，易地扶贫搬迁中贫困人口的生计方式重塑、社会融合、身份认同等问题是长期性的，在脱贫攻坚期内难以毕其功于一役。只有通过强化后续扶持，促进易迁贫困人口切实融入安置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自循环，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才能真正走出“贫困陷阱”。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关键要多措并举，综合精准施策。要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与人口城镇化、农民工市民化与劳动力非农化相协调，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协同配合。在充分发挥全国上下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制度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易迁贫困人口既能“安居”又能“乐业”，避免形成城市新贫困人群。要坚持就地转移和劳务异地输出相结合，帮助更多易迁贫困人口实现“有就业、能致富”。以产业发展带动就业扩

^①见《悬崖村搬迁，决战脱贫攻坚的缩影》，人民网-观点频道，<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20/0512/c1003-31706052.html>。

容，让更多易迁贫困人口从本地产业发展中受益。同时，强化区域劳务协作，把贫困地区的剩余劳动力资源转化为较发达地区的人力资源优势。要处理好物质资本投入与人力资本开发间的关系，提升易迁贫困人口就业创业的意愿和能力。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安置区发展产业、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充分调动易迁贫困人口凭借一技之长实现脱贫致富的主观能动性，基于人力资源市场的需求和搬迁贫困劳动力的能力、意愿及个人情况，构建“分层教学、分类指导”的技术技能教育培训体系，促进易迁贫困人口提升素质与技能，进而提高内生发展能力。要实现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硬件”和“软件”同步提升，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完善综合配套。强化安置点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公共服务资源下沉、重心下移，提高便利性与可及性。要实现易迁贫困人口的经济融入与社会融合并举。在促进易迁贫困人口就业并实现经济融入的同时，要帮助他们改变“过客”心态，尽快融入新社区，重构社会关系网络，促进易迁贫困人口社会融合与优化社区治理协同发力。要做好迁出地与安置地利益衔接，统筹利用好两地资源，因地制宜盘活迁出地资源，拓宽易迁贫困人口的收入来源，同步做好迁出地生态修复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还要注重易地扶贫搬迁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加快补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信息流通等方面的短板，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动各项扶持政策精准发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参考文献

- 1.白永秀，2018：《中国城乡发展报告 2018——聚焦新时代西部地区易地扶贫搬迁精准扶贫》，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2.高新宇、许佳君，2017，《空间重构与移民社区融入——基于“无土安置”工程的社会学思考》，《社会发展研究》第 1 期。
- 3.辜胜阻、李华、易善策，2008：《依托县城发展农村城镇化与县域经济》，《人口研究》第 8 期。
- 4.辜胜阻，1994：《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向何处去？》，《改革》第 4 期。
- 5.蒋永甫、龚丽华、疏春晓，2018：《产业扶贫：在政府行为与市场逻辑之间》，《贵州社会科学》第 2 期。
- 6.梁波、王海英，2010：《国外移民社会融入研究综述》，《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 2 期。
- 7.刘凤、葛启隆，2019：《人口流动过程中推拉理论的演变与重塑》，《社会科学动态》第 10 期。
- 8.宋蔚、朱建华，2020：《易地扶贫搬迁农民市民化问题研究》，《经济研究导刊》第 15 期。
- 9.武汉大学国发院脱贫攻坚研究课题组，2019：《以产业发展保障贫困人口稳定脱贫的战略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 6 期。
- 10.吴振磊、李钺霆，2020：《易地扶贫搬迁：历史演进、现实逻辑与风险防范》，《学习与探索》第 2 期。
- 11.肖锐、徐润，2020：《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实践及其完善》，《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12.徐锡广、申鹏，2018：《易地扶贫搬迁移民的可持续性生计研究——基于贵州省的调查分析》，《贵州财经大学学报》第 1 期。
- 13.杨菊华，2015：《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 2 期。
- 14.姚从容，2003：《论人口城乡迁移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人口与经济》第 2 期。

15. 翟绍果、张星、周清旭, 2019: 《易地扶贫搬迁的政策演进与创新路径》,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16. 张涛、张琦, 2020: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减贫机制构建与路径优化》,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17. 张文宏、雷开春, 2008, 《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 《社会学研究》第5期。
18. 郑娜娜、许佳君, 2019: 《易地搬迁移民社区的空间再造与社会融入——基于陕西省西乡县的田野考察》,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19. 周皓, 2012, 《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测量及理论思考》, 《人口研究》第3期。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国家发展战略研究院)

(责任编辑: 霜 晴)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Reloc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Path Selections of the Follow-up Support

Research Group of Wuhan University on Follow-up Support for Reloc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bstract: Reloc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means relocating poor farmers in areas with extremely difficult production and living conditions. This article summarizes six characteristics of reloc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during the 13th Five-Year Plan period in China based on the field survey data. These six characteristics of relocation include: the driving force of relocation is mainly the “push” of the emigration place; the resettlement method is mainly urbanization; the production method is mainly de-agricultural; the mode of labor transfer is both in-situ transfer within the county and transfer out of the county; urban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s have become important supports; economic integration and social integration remain two challenges after the reloc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good follow-up support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reloc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alize the coordination of relocation and urbanization based on county towns. Local resettlement and labor export need to be combined. Improving skills, stimulating ambitions and getting jobs should be regarded as equally important. Public services and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in resettlement areas need to be accelerated. Resettlers’ social integration after the relocation needs to be enhanced. And the resources in the resettlement areas should be revitalized and used effectively.

Key Words: Relocation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Follow-up Support; Urbanization; De-agriculturalization; Social Integration